

东兴兴诚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提示

1、东兴兴诚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17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止,通过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柜台和指定销售渠道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的,基金公司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限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限内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认购以货币申请。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发布。

12、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渠道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渠道业务办理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相关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3、本公司在募集期限内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购买事宜。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的过往业绩不能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兴兴诚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0833,C类020834;基金简称:东兴兴诚利率债A、东兴兴诚利率债C)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6、认购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限内,本基金面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法定募集期限。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认购的具体操作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3、本基金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指定销售渠道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的,基金公司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限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限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首次认购4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0.40%)=9,960.16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60.16=39.84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60.16+4.00)/1.00=9,964.16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0.4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64.16份。

例2:某投资者认购1万元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元。

则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4.00)/1.00=10,004.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4.00份。

3、募集期间承认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以货币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用)。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基金管理人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发布。

8、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渠道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渠道业务办理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相关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本公司在募集期限内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0、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购买事宜。

11、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14、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15、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发布。

16、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渠道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渠道业务办理的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相关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本公司在募集期限内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购买事宜。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